

## 平安理财启元稳利封闭第 52 期固收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属于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可能会因本《风险揭示书》所列风险蒙受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收益率可能为零或负，投资者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理财产品期限为【124】天，其风险评级为一级，适合向机构投资者销售，并且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 50%。本风险评级为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理财”、“管理人”）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本理财产品通过销售服务机构销售的，产品风险评级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风险评级结果为准。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产品风险评级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建议：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客户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以下风险揭示内容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利率变化，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能力等的影响。如投资组合发生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情形，投资者可能会因此蒙受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在发生资产违约且无法正常处置等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收益率可能为零或负，投资者有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本金。本理财产品可能设置不同份额，不同份额的目标客户、交易规则、业绩比较基准及理财产品费用（如认购费、销售服务费）等要素可能有所不同，详见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理财产品不同份额的份额净值可能有所不同，进而影响客户的最终实际收益。投资者在认购前请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相关条款。

2. **利率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市场利率波动，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可能面临市值下降的风险。
3.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
4.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也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违约赎回，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此外，流动性风险还包括本理财产品投资金融市场或资产标的出现流动性不足情况下，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引起净值波动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且上述资产的比例达到理财产品净资产 50%以上”的情形。

5. **管理风险：**由于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收益降低甚至理财本金遭受损失。
6. **再投资风险：**由于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实际投资情况、产品运营情况等因素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因市场利率下滑，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再投资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对于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产品提前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管理人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管理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的，管理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政策法律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提前终止。
9. **理财产品发行不成功的风险：**认购期结束，如本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

产品设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则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 10. 操作风险：**由于内部流程、人员和系统的不合规或失败、或者外部事件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内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原因、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原因、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原因、营业中断和信息科学技术系统故障等。
- 11. 不可抗力风险：**指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的风险。**
- 12.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因此有可能由于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交易违约，致使本理财产品到期实际收益不足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本金损失，**该种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者收益（如有），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收益减少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 13. 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按《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但本理财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其估值日截止时点能够取得的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因此，在前述情况下可能会出现本理财产品净值不能完全反映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当日净值的情形。

本理财产品部分资产在符合监管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可应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仅是基于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及以持有至到期为目的的投资安排而采用的估值方法[并非对该部分投资本金或收益的保障][不具有保障本金及收益的意思表示]。管理人在产品估值时将会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标的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并计提减值准备，该预期信用损失不代表标的资产的实际信用损失，标的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变化将会导致标的资产估值的波动，投资者应知晓上述风险。

- 14. 关联交易风险：**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服务机构、托管人可能存在关联关

系，在投资运作中也可能出现其他关联交易行为。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若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有偏差、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不准确，或关联交易受监管政策影响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发行终止、无法成立、提前终止或本金收益损失等风险。

- 15. 托管及清算风险：**本理财产品存在托管人，若因托管人操作失误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约履行托管人职责，或丧失进行托管的能力或法定资格，均可能给本理财产品带来风险。

**16. 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投资于债券的特殊风险**

**A**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B**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C** 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D** 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E** 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F** 中小企业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中小微企业，企业规模通常较小，且其成长和发展具有局限性，较难抵御宏观经济和产业经济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冲击，因此面临一定投资风险。

**G** 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2）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殊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

础资产发生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或相关主体出现违约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或）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由此本理财产品财产可能遭受损失或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

**（3）投资于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时，可能面临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投资顾问风险**

由于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及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4）投资于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本理财产品将谨慎进行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投资，但仍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挂钩的境内外债券、股票、利率、汇率、指数等标的受相关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和经济趋势的影响，其波动存在不确定性。本理财产品投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B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面临交易对手银行及其关联方的信用风险，包括无力偿付或未履行该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相关义务（含支付义务）的风险。在发生极端信用风险事件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将受到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无任何收益并损失全部本金，同时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挂钩的标的如果出现信用违约，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本金与收益也会受到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C 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如挂钩特定债

券或债券指数，可能因相关利率变动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发生变化，因而面临利率波动的风险。

**D 汇率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如挂钩境外证券资产，可能面临以非人民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人民币估值下的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

**E 衍生品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所嵌入的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存在杠杆风险、操作风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衍生品价格与其基础品种的相关度变化带来的风险等。

**特别提示：结构性存款不同于普通存款，不保本保收益。结构性存款通常在普通存款的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境内外债券、股票、商品、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与表现挂钩，在承担挂钩标的资产风险的基础上获取投资收益。**

#### **（4）风险控制措施：**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宗旨进行投资运作，采取全面、审慎的风险管理措施，覆盖投资运作、流动性管理、运营管理、信息披露等各环节。

在投资端，产品管理人通过分散化的资产配置和久期管理来应对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同时，通过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及风险限额管理，运用风险价值模型、压力测试及情景分析等工具，综合评估市场风险潜在影响，但不保证完全规避损失。

在流动性管理方面，产品管理人根据产品合同约定，确保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晚于封闭式理财产品的到期日，并根据产品到期日及时做好资产变现安排，以尽可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向投资者分配。

在运营与操作层面，产品管理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及信息系统保障体系，通过权限分离、人员培训、定期审计等措施防范操作风险和管理风险。

在信息披露方面，产品管理人将通过指定渠道及时发布产品净值、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性公告。对于政策法律变化、不可抗力等外部风险，管理人持续

跟踪并及时调整运作安排。特定投资标的的风险已在产品风险揭示书中重点提示。

《平安理财启元稳利封闭第 52 期固收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前述风险管理措施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产品收益或本金安全的任何承诺，亦不保证可完全消除相应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应当仔细阅读《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该文件具体名称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下同）、《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和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 确认函

投资者在此声明：本投资者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与上列《风险揭示书》（以下统称为“销售文件”）的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蕴含的风险。充分了解履行上述销售文件的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本投资者拟进行的理财交易完全符合本投资者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与投资目标；本投资者充分了解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也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本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投资者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本投资者将配合销售服务机构及产品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本投资者声明管理人可仅凭本《确认

函》即确认本投资者已理解并有能力承担相关理财交易的风险。

投资者在此确认：本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_\_\_\_\_，本投资者已充分认识叙做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交易的风险和收益，并在已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未依赖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条款及上述条款之外的任何陈述、说明、文件或承诺。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和《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请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字：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

---

投资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